# 采购公告

 **一、项目概况**

项目编号：HYJS-CG-2025-02-02

项目名称：海玉建设氢氧化钠采购项目

采购方式：竞争性谈判

最高限价：6600元/吨

采购需求：国标纯度98.5%氢氧化钠（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、数量、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）详见采购需求。

合同履行期限：合同后签订之日起1年。

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。

1. **资格要求**

1.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内的合法企业。

2.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。

3.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 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查询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。

1. **获取采购文件**

1.报名：

1.1报名材料：①营业执照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③中国裁判文书网（http://wenshu.court.gov.cn)分别查询供应商、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网页截图；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、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查询网页截图，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1.2报名方式：在报名截止前将报名材料，扫描成PDF格式发送至邮箱dfhyzgys@163.com。邮箱主题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+投标单位联系人+联系电话+项目名称。

1.3报名时间：自2025年2月7日9时起至2025年2月11日16：00止，过期不再接收报名材料。

2.采购文件的获取

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，通过邮箱向各报名单位发放采购文件。

1. **响应文件提交**

截止时间：2025年2月14日10时

地点：青岛市高新区振和路与火炬路交叉口东南80米，青岛海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。

1. **开启截至时间、开标时间和地点**

时间：2025年2月14日10时

地点：青岛市高新区振和路与火炬路交叉口东南80米，青岛海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。

**招标咨询**

采购人：青岛海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孙经理

电话：16678679187

采购需求

## 1、项目名称：海玉建设氢氧化钠采购项目

## 2、技术要求

★2.1.供方需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：氢氧化钠国标纯度≥98.5%，质量必须达到该项产品的国家标准及行业质量标准，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，假一罚十。

★2.2.成交人需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、生产许可证，出厂试验报告等。

2.3.供货期：接甲方供货需求后，5日内交货。

2.4.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## 3.付款方式：详见合同约定

## 4.验收

货物运抵现场后，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、质量、规格等进行检验。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、合同不符，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。

## 5.质量保证期

★质保期：质保期为三个月，在质保期内，如产品运行有严重质量的问题或质量缺陷，供方应免费予以更换，以保证需方正常运行。

## 6.售后服务

6.1.成交人在接采购人通知1小时做出响应，2小时内到达现场。

带“★”条款为实质性条款，成交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。

附件

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

供应商名称：

单位性质：

地址：

成立时间： 年 月 日

经营期限：

姓名： 性别： 年龄： 职务：

系 （供应商名称） 的法定代表人。

特此证明。

附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 供应商：（公章）

 年 月 日

附件

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

 （采购人） ：

我 （姓名） 系 （供应商名称）法定代表人，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 （姓名、职务或者职称）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，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、签约等相关事宜，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、协议、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。

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，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。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（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）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。

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。特此授权。

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起签字生效,特此声明。

(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)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